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陳之璘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以普通民法之租賃否決所有農地（耕地、養殖地）租賃、農民之定義、農業生產的各項法律及強制規定，實屬枉法裁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人民工作權、受益權及財產權，並違反憲法第16條及第153條第1項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0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又核本件聲請書內容，亦有主張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違憲之意，是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裁定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裁判），合先敘明。 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34號陳之璘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